

化工环保通讯 10/2014 2014年10月 (总第194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 84885718 网址: www.cciepa.org.cn

地址: 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 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 △ 国务院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令第654号)
- △ 发改委等3部委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 △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协会动态

- △ 2014年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交流会圆满闭幕
- △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成立
- △ 2014'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设备)发布

综合信息

- △ 环保部印发《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
- △ 2014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将在北京召开
- △ 201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 2014年9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 2014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企业信息

- △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国务院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令第 654 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 654 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已经 2014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 年 8 月 7 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推动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

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四）行政处罚信息；
-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

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 （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二）行政处罚信息；
-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

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不得非法获取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

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企业信息适用本条例关于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公示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发改委等 3 部委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

为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 号）要求，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特制定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文件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工信厅）、环保厅、能源局及有关单位，要求按照执行。

文件正文及附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可到国家发改委网站查询。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等7部委联合印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落实《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管局、国家能源局等7部委组织编制了《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发改环资[2014]2451号文件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环保厅（局）、财政厅（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经信委（经贸委、工信委、工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件正文及附件《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可到发改委网站查询。

2014 年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 交流会圆满闭幕

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主办，山东省石油化学工业协会协办的“2014 年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交流会” 2014 年 10 月 29 ~ 30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中国石化联合会会长李勇武，青岛市委常委、副市长于广正，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杨铁生、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原巡视员李新民、中国石化联合会副会长周竹叶、山东省石化协会会长刘言等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来自石油炼制、煤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农药、涂料、染料、化肥、氯碱、合成树脂、橡胶等行业的企业代表，国内外环保科研、设计、生产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石油化工科研、设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专业协会等有关人员共 40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聚焦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保热点，围绕行业、企业关注的有关废水治理、废气治理、VOC 控制、固废焚烧及处置、节能及清洁生产等行业难点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研讨。海湾环境、GE 公司、航天长征、苏州大学、林德-比西欧、帝人集团、美国科氏滤膜、航天石化、航天星汉、北京沃特尔、北京日新达能、天津宝月、上海万强、上海复洁、大连海伊特、洛阳瑞昌、江南环保、沈阳化研院、西南化研院、江苏乐科热力、华兴滤业、中科国益、北京赛诺膜、成都美富特、天传海特、宇青

环保、湖南安淳等 30 多家重点支撑技术持有单位在大会和论坛进行主题发言和交流。

会议期间发布了《2014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设备）目录》；并对重点支撑技术单位进行授牌。

会议期间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成立，从组织机构层面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会议期间还针对协会承担的政府部门委托的课题研究项目（甘磷副产工业盐行业标准、化肥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橡胶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无机颜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

在国家有关部委及相关协会的大力支持下，自 2007 年以来，石化联合会与化工环保协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了四届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交流会，随着交流会规模的不断扩大，交流内容的不断丰富和深入，该交流会已成为国内石油和化工行业专业性最强、影响力最大的环保技术装备供需交流平台。随着一大批国内外成熟可靠的清洁生产、环境保护技术和设备在我国石油和化工企业推广和应用，全行业的清洁生产和环境治理水平必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也将扎实推进。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技术装备委员会成立

2014年10月28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在青岛召开了技术装备委员会的成立大会，石化联合会副会长周竹叶、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原巡视员李新民等领导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致辞，会议由副秘书长庄相宁主持，国内外从事环境污染治理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施工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事业单位6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人选，成立了委员会第一届组织机构。

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周献慧对本次会议进行了总结发言，周献慧认为，“中国化工环保协会长期致力于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环保工作，成立委员会的目的是将国内外持有先进的环保技术、设备的单位吸收到这个组织当中，集中优势资源能够更加有利于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委员会是开放的组织，目前已经有了初步的组织框架，今后将不断的引进先进的环保技术单位加入，不断的为我国石油化工行业提供先进的清洁生产和环保技术。”对于委员会的今后的重点工作，周献慧提出“今后委员会将围绕两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一是开展环保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合作等活动；二是为化工园区和石油化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咨询和环保诊断服务，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同时希望委员会的各成员单位对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尤其是切实解决行业突出环保问题等方面作出贡献。与会代表在会上进行了踊跃的发言和讨论，对委员会的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很多具体的建议。

2014' 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设备）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促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解决石油和化工行业污染治理、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中的技术难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于2014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适用于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工作的先进技术和装备的征集和评选工作。

本次征集工作，共有85家单位申报了112项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技术。经过专家评审和评审委员会审核，共评出45家单位重点支撑技术48项，现予以发布。

通知正文及附件：[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设备）](#)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环保部印发《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精神，积极推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规范体系建设，环保部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在借鉴国内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并总结国内外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I 版）》进行了修订，编制完成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环办[2014]90 号将《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印发给各有关单位，供在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有关工作中参照执行。

文件正文及附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可到环保部网站查询。

2014 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将在北京召开

由工信部指导，有关部委支持，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与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主办的“2014 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举办。

本届展示交易会展位面积 2 万平方米，将重点围绕市场应用广、节能减排潜力大、需求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重点展示工业节能系统综合服务商、能源高效和节能梯级利用、大数据和信息化监控、清洁技术和污染物控制、再制造和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及装备，为我国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再制造等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注重发挥展会的市场交易功能，扩大交易与合作，促进先进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的领军企业。

2014 国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展示交易会，将邀请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领导，省市主管部门领导，中央企业、地方大型用能企业节能环保及设备主管领导，以及节能环保领域的专家学者参观展会。同期将举办首届节能环保产业高峰论坛，解读相关政策，预测科技发展方向，指导企业未来发展。此次展示交易会，既是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企业节能减排、调整产业结构的良好平台。

201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p>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 代替 HJ/T 25-1999)</p>	<p>本标准与以下标准同属污染场地系列环境保护标准：</p> <p>《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p> <p>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HJ/T 25-1999) 废止。</p> <p>本标准规定了场地环境调查的原则、内容、程序和技术要求。</p>
<p>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 代替 HJ/T 25-1999)</p>	<p>本标准与以下标准同属污染场地系列环境保护标准：</p> <p>《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p> <p>《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p> <p>《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p> <p>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HJ/T 25-1999) 废止。</p> <p>本标准规定了场地环境监测的原则、程序、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p>
<p>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代替 HJ/T 25-1999)</p>	<p>本标准与以下标准同属污染场地系列环境保护标准：</p> <p>《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p>

	<p>25.1-2014)</p> <p>《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p> <p>《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p> <p>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HJ/T 25-1999) 废止。</p> <p>本标准规定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的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p>
<p>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 代替 HJ/T 25-1999)</p>	<p>本标准与以下标准同属污染场地系列环境保护标准:</p> <p>《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p> <p>《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p> <p>《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p> <p>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HJ/T 25-1999) 废止。</p> <p>本标准规定了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编制的基本原则、程序、内容和技术要求。</p>
<p>污染场地术语(HJ 682—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与场地环境相关的名词术语与定义,包括场地基本概念、场地污染与环境过程、场地调查与环境监测、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场地修复和管理等五个方面的术语。</p>
<p>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汞、砷、硒、铋和锑的原子荧光法。</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土壤 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法(HJ 695-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中有机碳的燃烧</p>

	<p>氧化-非分散红外法。</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HJ 2536-2014 代替 HJ/T 313-2006)</p>	<p>本标准对微型计算机、显示器产品环境保护设计、产品生产阶段、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能耗、噪声、产品包装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提出了要求。</p> <p>本标准参照美国电子电器工程师协会(IEEE)第 1680 号标准,日本环境协会环境标志事务局“生态标志种类 NO. 119”“《Personal Computers, Version 2.4》; 北欧白天鹅生态标志标准 Nordic Ecolabeling of Computer, Version6.1; 瑞典 TCO 标准“TCO Certified Desktops 3.0”、“TCO Certified Displays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HJ/T 313-2006)进行了修订。</p> <p>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 2537-2014 代替 HJ/T 201-2005)</p>	<p>本标准提出了水性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p> <p>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T 201-2005)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化如下:——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调整了不得人为添加的物质要求——增加了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物质的限量要求;——提高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要求;——提高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量的限量要求。</p> <p>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p>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96—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松节油的气相色谱法。</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水质 丙烯酰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97—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丙烯酰胺的气相色谱法。</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p>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98- 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气相色谱法。</p>

	<p>本标准首次发布。</p>
<p>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 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气相色谱-质谱法。</p> <p>本标准首次发布。</p>
<p>《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 65 种元素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p> <p>本标准首次发布。</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锅炉排放的水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p> <p>本标准 1983 年首次发布，1991 年第一次修订，1999 年和 2001 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p> <p>本标准将根据国家社会发展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适时修订。</p>
<p>锡、镉、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 —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锡、镉、汞采选及冶炼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标准首次发布。</p>
<p>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2014）</p>	<p>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厂的选址要求、技术要求、入炉废物要求、运行要求、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实施与监督等内容。</p> <p>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0 年，2001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p>
<p>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p>	
<p>《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HJ/T 25-1999)</p>	

综合信息

2014年9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旋流除砂装置(HJ 2538-2014)	<p>本标准规定了旋流除砂装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要求。</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HJ 2038-2014)	<p>本标准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技术要求。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火电厂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HJ 2039-2014)	<p>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火电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 (HJ 2040-2014)	<p>本标准规定了火电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检修与维护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采油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41-2014)	<p>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HJ 2042-2014)	<p>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处置技术的应用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等过程中应遵守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p> <p>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2014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城市车辆用柴油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WHTC 工况法）（HJ 689-2014）	<p>本标准是对《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 17691-2005）的补充，规定了装用柴油发动机的城市车辆及其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水质 黄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701-2014）	<p>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地表水、地下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中黄磷的气相色谱法。</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p>本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和固体废物浸出液中汞、砷、硒、铋、锑的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测定方法。</p> <p>本标准为首次发布。</p>

企业信息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

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濒临渤海，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叠加带，北距天津滨海新区 60 公里，与国家重点工程—黄骅港隔河相望（600 米），是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国家千家节能试点企业、国家首批环境友好企业、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海洋科技产业基地、山东省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是一家拥有 5000 多名员工、200 亿元资产，集化工、建材、轻工、电力等 12 个行业于一体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创建的中国鲁北生态工业模式是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典范，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太组织在中国的生态工业典型，获 2005 中华环境奖、2007 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成果、阿拉善 S E E 企业生态奖、2009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0 山东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近百项荣誉奖励；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鲁北牌”三元复合肥、磷酸二铵获得了“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海峰牌”普通硅酸盐水泥获得了“山东名牌”，“鲁北及图”商标获得了山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是 2011 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化工骨干企业，列“2011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25 位，“2011 中国化肥企业 100 强”第 4 位，“山东省化肥企业 10 强”第 1 位，同时还被评为“2011 中国农民喜爱的化肥品牌”、“2011 中国化肥质量诚信单位”和“2011 中国市场放心肥料单位”。

2014 年，鲁北集团的“钛白废酸高效高值利用工艺技术”和“工业副产石膏化学分解法综合利用工程技术”被评为“2014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支撑技术”。

“钛白废酸高效高值利用工艺技术”，创新性地开发了钛白废酸混合、净化新技术，并应用于制备湿法磷酸，实现了钛白废酸的高效、清洁利用；混配净化工艺突破了传统的高能耗废酸浓缩工艺，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费用低，能够实现长周期连续运转。该技术解决了硫酸法钛白粉的清洁生产问题。

“工业副产石膏化学分解法综合利用工程技术”，鲁北集团开展了工业副产石膏化学分解法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与示范装置建设，开发并实施了钛石膏、磷石膏、脱硫石膏、盐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化学分解法制硫酸和水泥技术、实现了化学分解石膏制硫酸和水泥装置的产业化、大型化、自动化，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解决了工业副产石膏污染环境、堆存占地的的问题，是应用前景广阔的低成本、高附加值工业副产石膏资源化新技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